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美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并同意以 10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